

立法會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第三項辯論發言全文（一）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六月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第三項辯論，就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第 22A 條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第 22A 條。有關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

正如我在剛才動議各項修正案時所提及，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，優化《條例草案》第 2 條中就「郵輪」作出的定義。因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，我們現建議訂立一條新的條文，即第 22A 條，明文賦權旅遊事務專員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個別船隻被視為「郵輪」，並可停泊在郵輪碼頭，以取代原先在第 2 條中，透過以「郵輪」的釋義已隱含賦權的做法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6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

香港時間18時08分